（上接297版）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具备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17日，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麒盛科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164.9310万份。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所有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毕，本激励计划结束。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29日期间内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关于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2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麒盛科技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39）。

（三）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29日期间内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关于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2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麒盛科技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39）。

（五）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92.419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9月14日办理完毕，并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了《麒盛科技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六）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92.419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30日办理完毕，并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麒盛科技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七）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的情况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2年9月29日。

2、授予数量：549.77万份。

3、授予人数：246人。

4、行权价格：13.0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至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麒盛科技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9.58亿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下降0.29%，低于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考核要求，未满足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注销第三期合计164.9310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所有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毕，本激励计划结束。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因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未达标，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麒盛科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依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具备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3日（星期二）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6日（星期二）至0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oftide@softide.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13日（星期二）10:30-11:3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3日（星期二）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唐国海先生

总经理：黄小卫先生

董事会秘书：唐紫恬女士

财务总监：王晓成先生

独立董事：李荣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13日（星期二）10: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6日（星期二）至0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oftide@softide.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紫恬女士

电话：0573-82283307

邮箱：softide@softid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3日（星期二）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6日（星期二）至0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oftide@softide.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13日（星期二）10:30-11:3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3日（星期二）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唐国海先生

总经理：黄小卫先生

董事会秘书：唐紫恬女士

财务总监：王晓成先生

独立董事：李荣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13日（星期二）10: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6日（星期二）至0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oftide@softide.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紫恬女士

电话：0573-82283307

邮箱：softide@softid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发露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5月12日14:3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麒盛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5,497,630股股份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8,489,251股变更为352,992,621股，注册资本将由358,489,251元变更为352,992,621元。

2、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158号”变更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秀水大道1508号”。

3、公司拟将经营范围由“电动床及其配套用品的研发；家用电力器具及其配件的研发；计算机数据传感器的研发；控制器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的研发及应用；软件开发；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实验室检测服务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扩大至“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家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养老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推进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11780498339G。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11780498339G。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158号，邮政编码：314016。	第五条 公司住所：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秀水大道1508号，邮政编码：31401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849252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2,992,621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电动床及其配套用品的研发；家用电力器具及其配件的研发；计算机数据传感器的研发；控制器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的研发及应用；软件开发；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实验室检测服务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家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养老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849252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8492521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52,992,62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2,992,621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东会决议认定的股份或者公司纾困计划安排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以公司财产对其债务进行清偿；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有关材料，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一）符合规定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持股证明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证明）； 3.查阅公司有关材料的具体内容及时间的书面说明，涉及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需明确说明查阅的具体期间； 4.查阅公司有关材料的目的书面声明及保密协议（需明确说明查阅与股东合法权益的直接关联性，不得包含任何商业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非正当目的，并承诺对相关材料保密）。 （二）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股东书面申请后，同意查阅的，应通知股东查阅时间、地点及方式。股东查阅有关材料，可以在公司办公地点进行现